

证券代码：000897

公司简称：*ST津滨

公告编号：2019-21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9年4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4 月 10 日 星期三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9 日 15:00 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华志忠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41,743,340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21.1308%。

2、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为 340,901,940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21.0788%。

3、参加网络投票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 1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41,400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0.0520%。

4、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的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431,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0.2121%。

5、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6、见证律师出席情况

天津泰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 341,001,84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30%；反对票 741,5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0%；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68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882%；反对 7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61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 341,053,34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81%；反对票 690,0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19%；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74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8892%；反对 69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1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 341,001,84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30%；反对票 741,5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0%；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68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882%；反对 7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61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 341,001,84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30%；反对票 741,5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0%；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68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882%；反对 7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61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 340,964,34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21%；反对票 779,0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79%；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65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2952%；反对 77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 341,001,84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30%；反对票

741,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0%；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68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882%；反对 7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61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关于申请批准 2019 年度最高贷款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 341,001,84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30%；反对票 741,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0%；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68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882%；反对 7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61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 341,001,84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30%；反对票 741,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0%；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68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882%；反对 7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61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关于申请批准 2019 年度土地储备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 341,001,84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30%；反对票 741,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70%；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68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882%；反对 7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61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 341,001,84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30%；反对票 690,0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19%；弃权票 5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68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882%；反对 69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108%；弃权 5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1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天津泰达律师事务所李清、邢立攀律师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1 日